

中国人民大学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UNMI）报 告

2025（发布版）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全国统一大市场研究团队
2025年10月

课题组成员

研制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专家委员会成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孙久文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

张可云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团队

孙三百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

秦 萍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

席强敏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

郑 璿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助理教授

李雅琴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王婷婷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何佳鑫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杨力权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殷 瑞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肖淇泳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杜 扬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硕士生

杨佳楷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硕士生

冉卓超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本科生

刘冠吾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本科生

周 桐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本科生

余静溢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本科生

摘要

本报告构建了涵盖“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三个维度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UNMI），基于2017-2023年296个城市的公开数据测算各城市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程度，并分析其空间分布、分项指数特征及与经济特征等指标的关联，系统评估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及成效。研究发现：第一，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总体稳步提升，空间格局由“东强西弱”向“多点突破、带状提升”演变，呈现出以省级边界为主要壁垒的“核心-外围”式趋同。第二，分项指标分析发现各地区表现各异，东部地区整体上领先，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在若干关键分项上实现赶超。第三，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政商关系指数呈正相关关系；与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呈明显负相关。第四，城市规模、人均GDP、产业结构高级化程度与统一大市场指数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但与公平竞争的关系相对复杂，各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基于以上研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着力破除省际壁垒；实施公平竞争精准施策，补齐市场竞争环境短板；完善数字经济监管体系，引导平台互联互通；推行差异化区域策略，促进高水平协调发展，以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的内生增长动力，真正实现“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核心概念	2
1.3 现实挑战	2
2. 指标体系构建、测度方法与数据	4
2.1 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4
2.2 评估思路与方法	4
2.3 数据来源	5
3. 基本结果分析	6
3.1 统一大市场指数的空间分布特征	6
3.2 分项指数比较分析	8
3.3 总指标与维度指标的对比分析	11
4.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相关指数比较分析	14
4.1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营商环境指数比较	14
4.2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政商关系指数比较	15
4.3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市场分割指数比较	16
5. 与经济特征比较分析	18
5.1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规模的关系	18
5.2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19
5.3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产业结构的关系	20

6. 结论与建议 22

附录 23

 附录1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标体系23

 附录2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排名（2017-2023年均值前100名）24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202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指出“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意在通过打通市场梗阻、统一制度规则，进一步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历经多轮迭代演进，呈现出从破除市场壁垒到深化制度重构的清晰脉络。

事实上，1980年《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首次提出打破地区封锁，标志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初步探索。此后，1992年党的十四大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2007年《反垄断法》相继出台，为统一大市场发展构建起基础性法律保障框架。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2016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后，国家进一步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导向，2019年开始启动强化竞争政策。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则细化审查标准，推动规制重心从市场垄断转向行政垄断，政策进入精细化实施阶段。

2022年《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首次系统地提出“五统一、一破除”核心框架，即通过统一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联通的市场设施、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统一的商品服务市场、统一的市场监管以及破除地方保护，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超大规模市场。202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强调“进一步优化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①，持续夯实政策实施的基础。2024年12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正式印发，明确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2025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提出“六个着力”任务，聚焦整治竞争失序、补齐法规短板等关键领域。本次会议提出的“五统一、一开放”不仅把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纳入“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当中，而且提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体现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内在要求和目标方向，对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具有重要意义^②。

2025年10月15日起，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施行，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六个着力”中整治竞争乱象、补齐法规短

^① https://zdb.beijing.gov.cn/xwzx/yw/202504/t20250403_4055152.html。

^② https://www.samr.gov.cn/zt/ndzt/2022n/srxxgcddesdjs/mtbd/art/2025/art_ca4b991125464b13bd5a1fca0009ac83.html。

板的要求深度衔接，进一步延续并完善了1993年以来逐步构建的市场竞争法律框架，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2 核心概念

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密切相关的概念主要有市场一体化和市场分割。市场一体化打通了要素流动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通过对市场壁垒的弱化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有利于产业内部的技术共享和知识外溢（周荣华和干春晖，2023）。市场一体化主要强调要素的自由流通，有利于要素流动长效机制的构建，也间接为流通企业创新效率的提升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市场分割是另一个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的概念。市场分割是指地方政府利用行政管制手段直接干预市场运行，所形成的不同地方市场之间相互分割的状态（银温泉和才婉茹，2001）。市场分割的因素主要包括自然和人为两个方面。前者如气候、地理地貌特征等，后者如行政权力和企业市场势力等垄断因素（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

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市场一体化和市场分割存在明显的区别。全国统一大市场指的是国内市场形成了规则统一（非分割性）、竞争充分、高度开放、运行有序的基本格局，具有规模巨大、结构完整、功能强大、机制灵活和环境优化等内在性质，可以依托它顺利地实现国内外经济循环和扩大再生产（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与市场一体化和市场分割相比，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强调要素的自由流通，同时也在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1.3 现实挑战

1.3.1 “内卷式”竞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当前，部分行业出现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形成“内卷式”竞争格局（林丽鹂，2025），已然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新三样”产业为例，尽管这类产业市场需求仍处于增长区间，但阶段性无序竞争既造成资源错配，也扰乱市场秩序，对产业健康发展形成制约。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确保竞争真正服务于技术进步、生产效率提升与劳动者福利改善，进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后续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与企业行为，明确要通过优化市场环境释放经济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从防止到综合整治，从侧重行业自律到统筹规范地方政府与企业行为，关于“内卷式”竞争的政策表述持续细化深化，更凸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与必要性（欧阳日辉和刘璇，2025）。

1.3.2 地方保护仍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顽疾

部分地方和部门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存在认知偏差，政绩观出现扭曲。一方面，有的地方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地方发展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过度强调地方利益，追求短期发展成效，忽视全国市场整体利益；另一方面，有的地方不能准确把握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仍习惯通过选择性产业政策、倾斜性地区优惠政策推动地区发展，而非依靠统一规则和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具体而言，地方保护在现实经济中存在多种类型。部分地区为维护本地利益，通过设置隐蔽的市场准入壁垒，如提高质量环保标准、设定偏向本地或特定类型企业的招标要求等，排斥外地企业和外地产品。同时，在规则执行层面，一些地方执法部门对法律法规的执行尺度存在差异，出现同案不同判、同错不同罚的情况，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阻碍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韩文龙和张瑞生，2022）。

1.3.3 数字经济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

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会促进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可通过以下四种渠道。第一，强化市场监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互联网+监管模式，实时收集企业、产业、市场运行数据，及时监管企业垄断行为。第二，整合经营主体。数字平台借助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汇集各类市场交易主体，促进经营主体直接沟通、对接合作，提高行业运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第三，助力突破空间限制。数据要素市场可以打破传统要素市场的地理空间局限，扩大市场规模；通过海量数据分析，提升要素在部门间的配置效率，加强企业横向联系，推动产业纵向延伸。第四，推动区域协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要素产生与流通奠定基础，降低地区间要素流通成本，促进信息跨区域流动，增强区域经济联系。

然而，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也为统一大市场建设带来挑战。作为数字经济的主体，平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竞争不充分的问题。首先，在电子商务、搜索引擎、网约车等领域形成超级平台主导格局，市场向垄断或寡头垄断发展，破坏公平竞争。其次，平台间互联互通受阻，接入标准不统一、数据互操作困难，导致用户、数据、技术、商品流通不畅，阻碍要素自由流通。再次，对于平台经济的新业态，现有的监管框架滞后，常态化监管制度供给不足，滥用数字技术的不正当竞争并未消除，平台与传统行业融合的新问题缺乏法规应对，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出了新挑战（钱贵明和阳镇，2024）。

2. 指标体系构建、测度方法与数据

2.1 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本报告中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的指标选取，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指导性意见，为本报告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提供重要依据。首先，高效规范指在更大范围内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要完善制度规则，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其次，公平竞争是指要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因素。再次，充分开放是要坚持推进高水平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各城市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中，防止各地搞自我小循环，打破区域壁垒，才能真正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因此，本报告所构建的城市全国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标体系包含了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三个维度，在三个维度下共包括10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和45个三级指标，旨在全面测度各城市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的水平。

2.2 评估思路与方法

当前，各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方法大部分都是先对指标进行赋权，然后对标准化后的指标汇总得到综合指数。本报告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和中国市场化指数（王小鲁等，2018）的评估思路，给各级指标赋予相同的权重。具体而言，为了避免因为人为设定指标权重而导致的主观性因素和不同年份数据不可比的问题，逐级等权重计算汇总得到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在获取原始数据之后，首先采用效用值法来对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对于正向三级指标（即指标值越大意味着评价内容越好，逆向指标反之）而言，其效用值计算方法如公式（1）所示，逆向三级指标效用值计算方式如公式（2）所示：

$$y_{ab} = \frac{x_{ab} - x_{a \min}}{x_{a \max} - x_{a \min}} \times 100 \quad (1)$$

$$y_{ab} = \frac{x_{a \max} - x_{ab}}{x_{a \max} - x_{a \min}} \times 100 \quad (2)$$

上述公式中，a表示三级指标，b表示研究区域， x_{ab} 表示b区域a三级指标原始数据， $x_{a \max}$ 表示a三级指标的最大值， $x_{a \min}$ 表示a三级指标的最小值， y_{ab} 表示b区域a三级指标效用值。经过标准化后的各三级指标结构值域为[0, 100]，其中0为最差，100为最优。然后，对各级指标进行汇总合成得到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

2.3 数据来源

本报告根据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指标体系，收集了指标测算所需的2017-2023年公开数据形成研究数据库。指数测算所使用的数据主要来自公开数据（如城市统计年鉴）、上市公司数据、相关研究报告和手工搜集整理。此外，本报告主要参考《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张三保等，2025）的方法，处理不同情况下特定指标数据的缺失问题。

3. 基本结果分析

3.1 统一大市场指数的空间分布特征

3.1.1 空间分布总体格局

比较2017和2023年中国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的空间分布，发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的空间格局发生变化。如图所示，2017年全国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在空间上呈现出明显的东高西低、南高北低的分布特征。东部沿海地区城市整体得分较高，特别是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城市群表现突出。中部及西部大部分地区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相对较低，东北地区多数城市处于全国中游偏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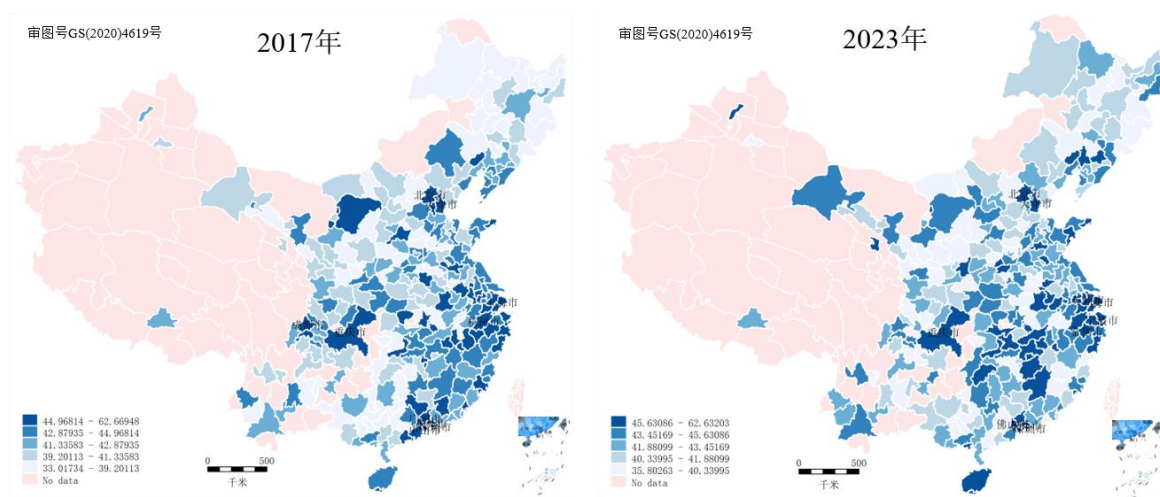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的空间分布特征

2023年，全国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总体上有所提升，空间分布颜色整体由浅变深，反映出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的整体跃升。东部地区城市高分区进一步扩大，苏南、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高分城市带更加连片。中部、东北和部分西部地区的城市得分也有明显提升，城市分布格局由“东强西弱”向“多点突破、带状提升”演变。尤其是中原城市群、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部分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提升显著，空间差距有所收敛。

3.1.2 各板块间差异的比较分析

表1展示了城市统一大市场指数在各区域间的对比。从东中西东北四大板块来看，总指数得分均值呈现清晰的梯度差异，东部（44.49分）领先，中部（43.12分）、东北（41.90分）、西部（41.56分）依次递减。东部地区的领先地位主要得益于其在“高效规范”和“充分开放”上的双重优势，这与报告后文揭示的统一

大市场指数同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高级化的高度正相关性相一致。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公平竞争”维度上，中部地区（67.13分）得分最高，东部地区（63.91分）反而仅列第三，即经济发达地区可能因资源集聚、竞争激烈等因素，在公平竞争环境上得分相对偏低。从南北划分来看，南方地区（43.48分）总指数高于北方（42.14分），主要在“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上占优；而北方则在“高效规范”上以微弱优势领先。

表1 分板块统一大市场指数分析

板块	总指数		高效规范		公平竞争		充分开放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按东中西东北划分								
东部	44.49	1	54.53	1	63.91	3	15.03	1
中部	43.12	2	53.66	3	67.13	1	8.57	2
东北	41.90	3	53.95	2	65.66	2	6.07	3
西部	41.56	4	53.46	4	65.51	4	5.71	4
按南方北方划分								
南方	43.48	1	53.86	2	65.86	1	10.73	1
北方	42.14	2	53.92	1	65.05	2	7.47	2

3.1.3 各板块区域差异分解

与2017年相比，2023年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低得分区面积缩小，体现出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推动下，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在各区域的协同提升（参见图1），但各区域内部统一大市场指数存在差异，如表2所示，按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析发现，东部地区内部统一大市场指数差异最大，远远高于西部地区内部差异，若按照南北分区分析，则南方地区内部统一大市场指数差异高于北方地区。

表2 统一大市场指数地区省间与省内差异

板块	总差异	省间差异	省内差异
东部地区	4.33	4.01	1.68
中部地区	3.12	2.49	1.91
西部地区	2.93	2.40	1.70
北方地区	3.52	3.05	1.77
南方地区	3.91	3.50	1.76

这标志着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趋同进程呈现“核心-外围”格局，而非整体收敛，即趋同并非在全国所有地区同步发生。中部、西部和北方地区较低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的标准差构成了趋同的“外围”地带，显示出较强的内部一致性；而东部和南方地区则构成了高差异的“核心”地带。这种格局揭示市场力量或政策效应首先在条件相似的“外围”区域引发趋同，但在经济活动高度密集、竞争激烈的“核心”区域，反而强化了分化。进一步分析发现，省级行政边界仍是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趋同的主要壁垒。所有地区的“省间差异”均远大于“省内差异”，可见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空间趋同的主要障碍存在于省与省之间，推动趋同的关键在于精准破解这些省际壁垒。

3.2 分项指数比较分析

表3展示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2017-2023年均值）排名前20位的城市及其在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三个分项维度的排名。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排名前20位的城市，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发展形态：“特色型”与“均衡型”。

特色型城市指总指数排名靠前，但各分项维度表现差异较大。该类型以深圳（总排名第3）为一类代表，其“充分开放”排名第3，但“高效规范”与“公平竞争”排名分别低至第212和第238名。二类特色型代表为上海（总排名第1）和北京（总排名第2），这两座城市在“高效规范”和“充分开放”上均位列前茅（分别为第1、第2名），但在“公平竞争”维度上排名则靠后（分别为第254、第294名）。这一显著的反差可能与城市特征和公平竞争指标侧重点紧密相关。如后续分析显示，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高级化呈显著正相关，这解释了为何大型发达城市在“高效规范”和“充分开放”上表现突出。然而，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公平竞争”指数的关系较为复杂，甚至呈负相关。这可能意味着在经济高度发达、市场竞争激烈的地区，存在隐性壁垒或大型企业对资源的集中度较高，或因资源集聚、政策偏好等因素加剧了市场竞争的不平衡，导致其“公平竞争”指数相对偏低。

与此相对应的是“均衡型”城市，“均衡型”城市在三个维度上的发展更为协同。例如，中山市（总排名第7）在“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上的排名分别为第41、第50和第11名；佛山市（总排名第8）在“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上的排名分别为第11、第34和第13名。

表3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前20名的城市

城市名称	统一大市场指数	高效规范	公平竞争	充分开放
上海市	1	2	254	1
北京市	2	1	294	2
深圳市	3	212	238	3
东莞市	4	6	175	4
天津市	5	3	204	5
广州市	6	9	225	6
中山市	7	41	50	11
佛山市	8	11	34	13
重庆市	9	5	236	7
苏州市	10	146	139	8
泉州市	11	22	41	23
金华市	12	48	59	17
宁波市	13	52	121	14
嘉兴市	14	28	105	19
舟山市	15	27	8	43
三亚市	16	160	78	15
六安市	17	32	1	85
湖州市	18	18	45	31
珠海市	19	104	230	10
杭州市	20	187	179	12

下图2展示了2017年（左图）与2023年（右图）四大板块在统一大市场一级指标上的结构性特征。每个雷达图的十个顶点分别代表政府服务效率、司法文明程度、城市信用水平、市场整合程度、市场平等程度、市场垄断程度、无序竞争程度、市场开放程度、市场限制程度、市场活跃程度。从2017年雷达图可以看出，东部地区在大部分分项指标上表现突出，尤其在政府服务效率、市场限制程度、司法文明程度、市场开放程度和市场活跃程度等方面，显著领先于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部地区整体处于中间水平，部分分项如市场平等程度、城市信用水平上略优于西部和东北。西部和东北地区则在大多数分项上处于全国较低水平，结构性短板明显。

2023年雷达图显示，各区域分项指数有所提升，结构性差出现收敛现象。东部地区的优势依然突出，但中部和西部的部分分项如城市信用水平、市场垄断程度、市场平等程度等进步明显，雷达图“多边形”面积扩大。东北地区在市场活跃程度和市场平等程度等方面表现仍有待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垄断程度等分项，各区域差异逐渐缩小，表明统一大市场政策在相关领域取得较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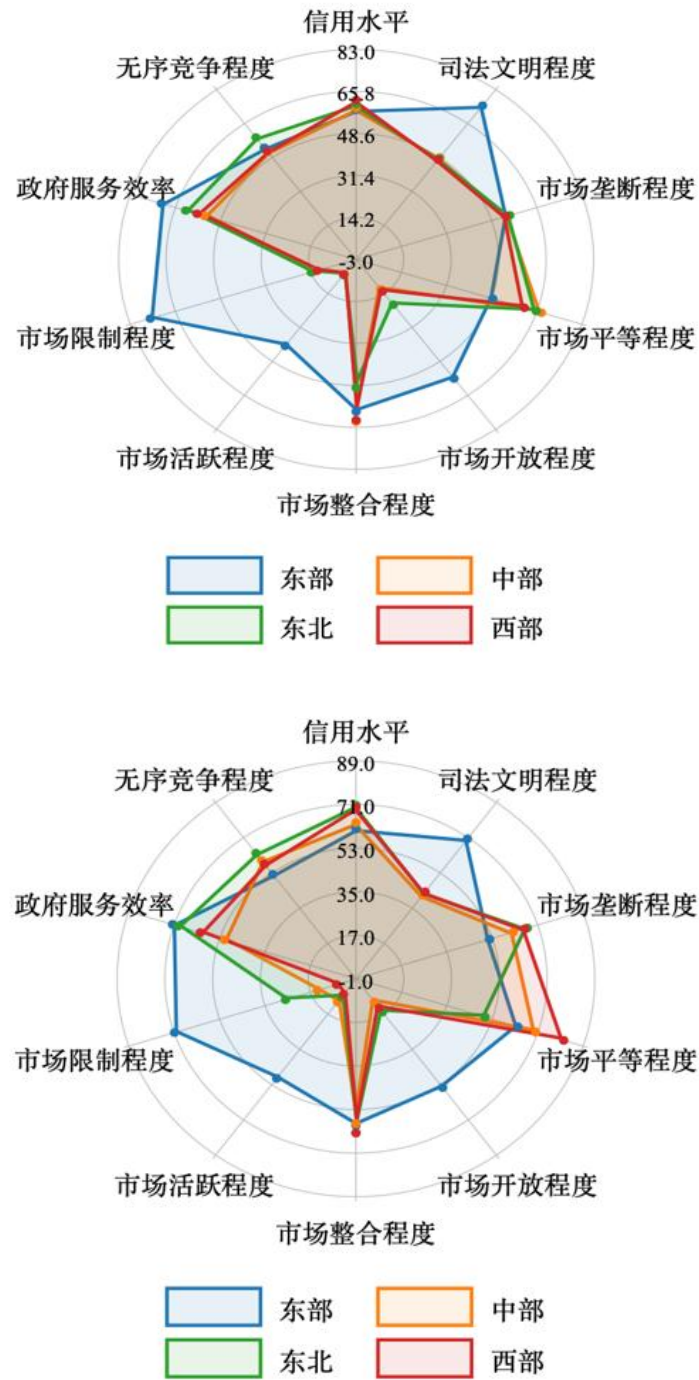


图2 统一大市场指数分项指数雷达图

总体来看，2017—2023年间，四大区域分项指数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和结构性优化。东部地区持续引领，中部、西部和东北在若干关键分项上实现赶超，区域间短板补齐效果逐步显现。这反映出统一大市场建设有效促进了各地区在多维度市场环境要素上的共同提升和均衡发展，但部分分项的结构性差异依然存在，需持续推进区域协同和制度创新。

3.3 总指标与维度指标的对比分析

首先，统一大市场与高效规范的比较分析。图3中散点整体呈现明显的右上方分布趋势，表明统一大市场指数与高效规范水平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联。上海、北京作为标杆，位于图形右上方高位，显示出两者在高水平上的协调发展。相比之下，那曲市在两项指标上均处于最低水平，反映出区域发展存在一定短板。厦门市则呈现出“高市场指数、低规范水平”的失衡特征。整体而言，该散点图印证了建设统一大市场需要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同步推进的发展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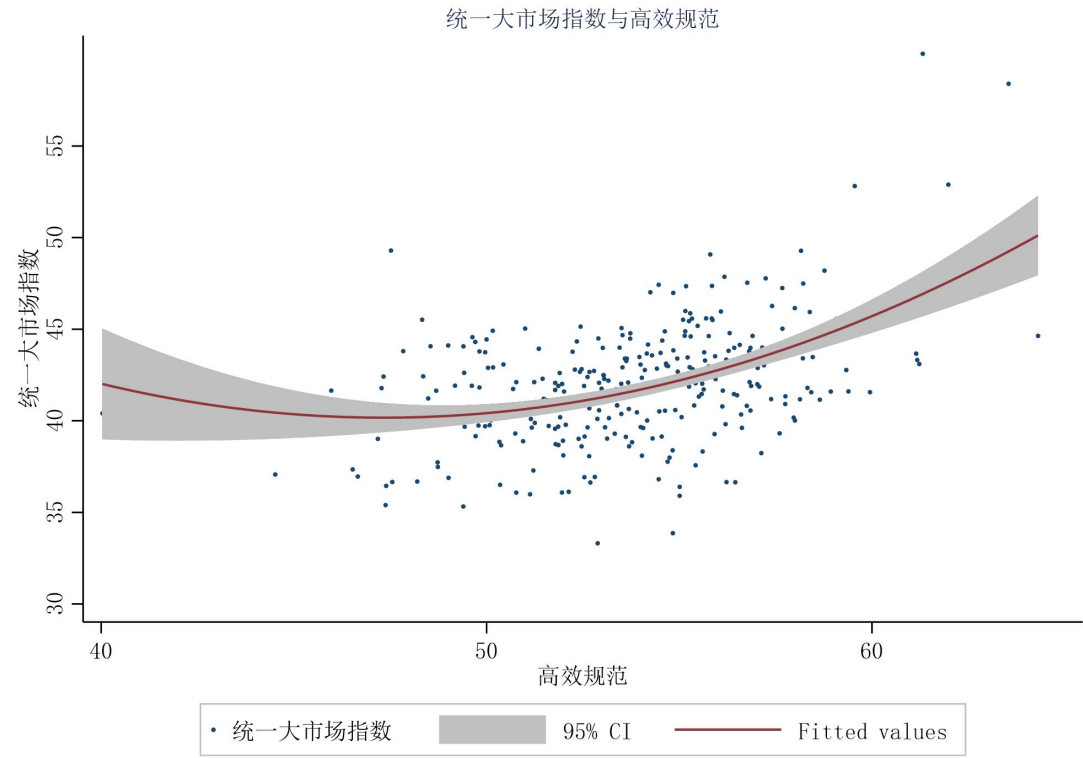


图3 统一大市场与高效规范

其次，统一大市场与公平竞争的比较分析。从图4散点图总体分布来看，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公平竞争水平同样呈现出清晰的正相关关系，这符合普遍的发展规律。然而，图中存在一个显著的离群群体，包括上海、北京、重庆、天津、深圳、东莞、广州、苏州等核心城市。这些城市的表现颇为特殊：统一大市场指数普遍很高，表

明其市场一体化程度、要素流通效率居于全国前列，但公平竞争指数相对偏低。这一现象或许可以解释为，经济高度发达的城市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市场中可能存在某些隐性壁垒或部分大型企业对资源的集中度较高。因此，这些领头城市在保持市场高效规范和充分开放的同时，需更加注重公平竞争政策的精准实施与公平竞争环境的优化，以实现从“大市场”到“强市场”的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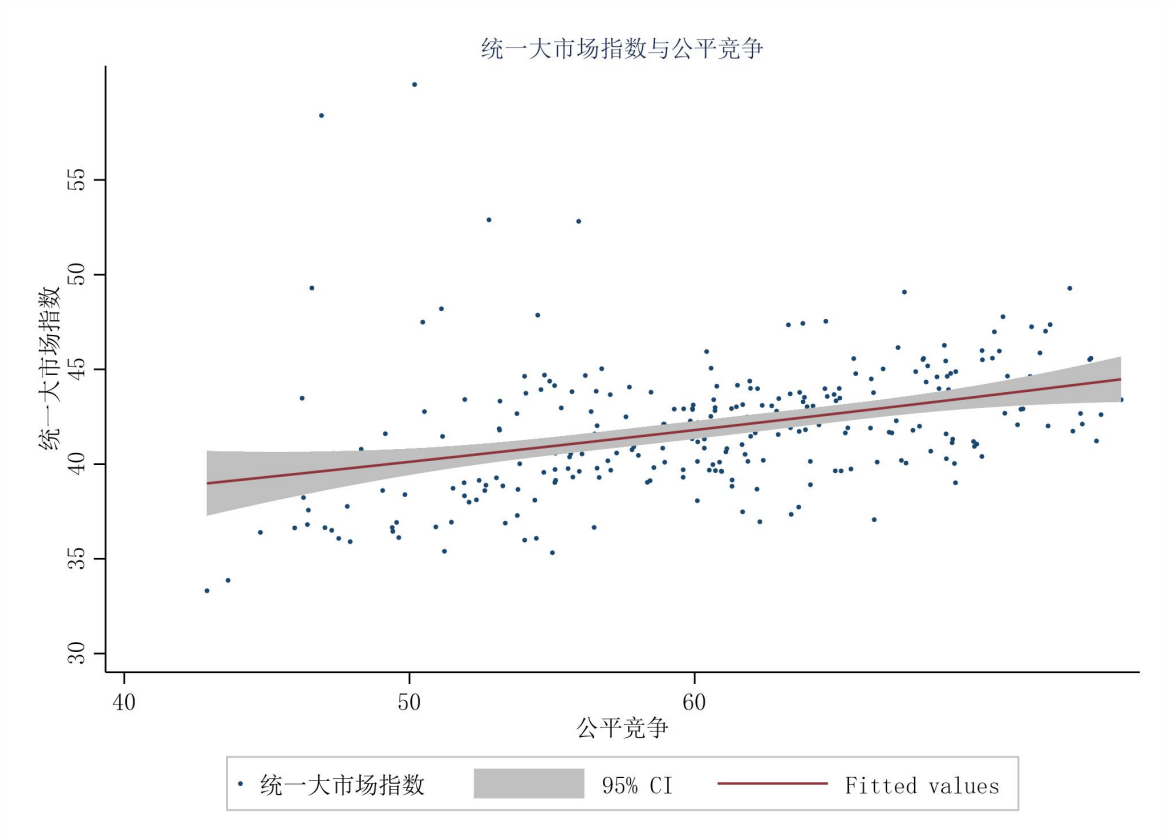


图4 统一大市场与公平竞争

第三，统一大市场与充分开放的比较分析。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充分开放水平整体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见图5），表明统一大市场建设水平的提升往往与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相辅相成。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天津、苏州、东莞、广州、杭州、厦门等城市构成了图中的一个“高分群体”，在两个指标上均表现出色，彰显了其作为开放型经济高地的地位。其中，北京、上海和深圳的表现尤为突出，凸显了其作为全球性枢纽和开放前沿的特殊优势。然而，也存在大量城市密集分布在低充分开放区域，这揭示了我国多数城市在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的广度与深度上仍有不足，存在明显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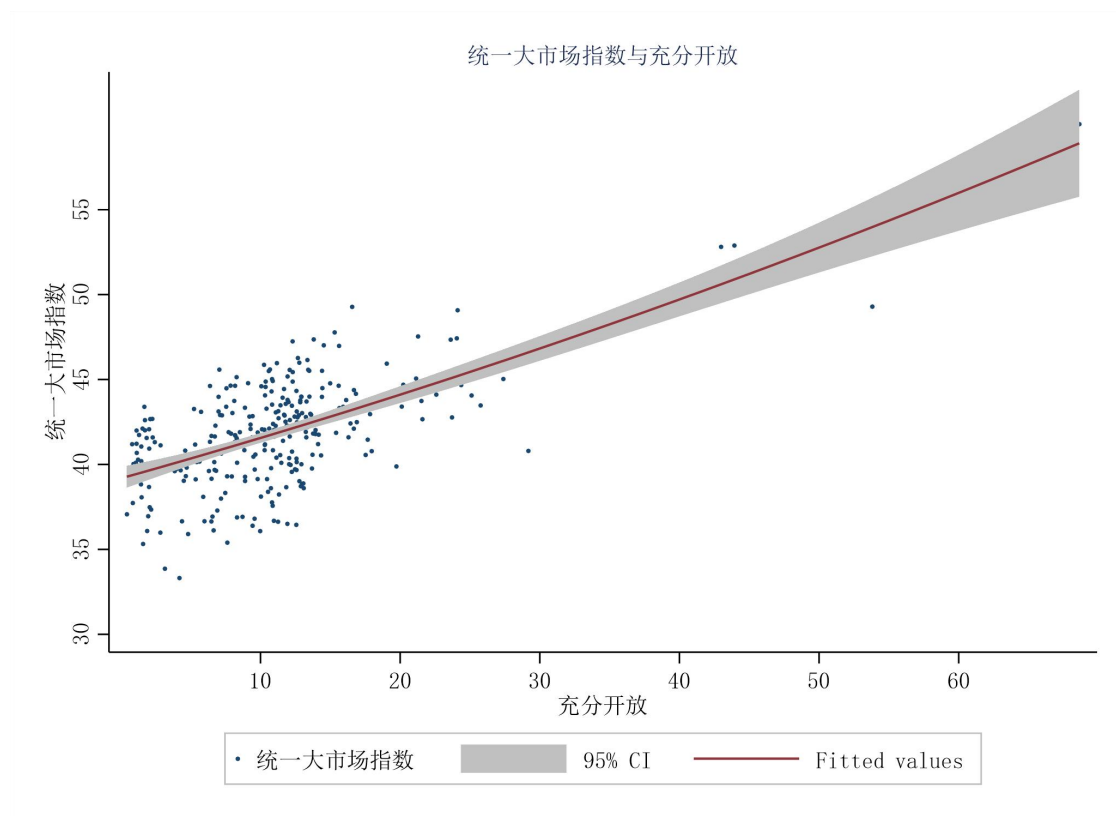


图5 统一大市场与充分开放

4.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相关指数比较分析

4.1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营商环境指数比较

本节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数据库（2025）》中的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进行了对比分析。为保证可比性，此处使用2023年的指数。下图6展示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纵轴）与城市营商环境总指数之间的散点分布情况及其与二次函数拟合的关系。从整体趋势来看，城市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过程中，其建设成效与营商环境指数呈现出一种微弱的“U”型关系，并在整体上显示出较为显著的正相关性。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以及主要来自东部地区的一些城市在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商环境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这些城市通常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较高的开放度和较强的经济活力，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大部分城市集中于拟合线附近，表明大多数城市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商环境指数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营商环境总指数整体上正相关的原因在于，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从而推动市场的统一。因此，城市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过程中，应当重视营商环境的优化，特别是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的建设，以实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市场的高效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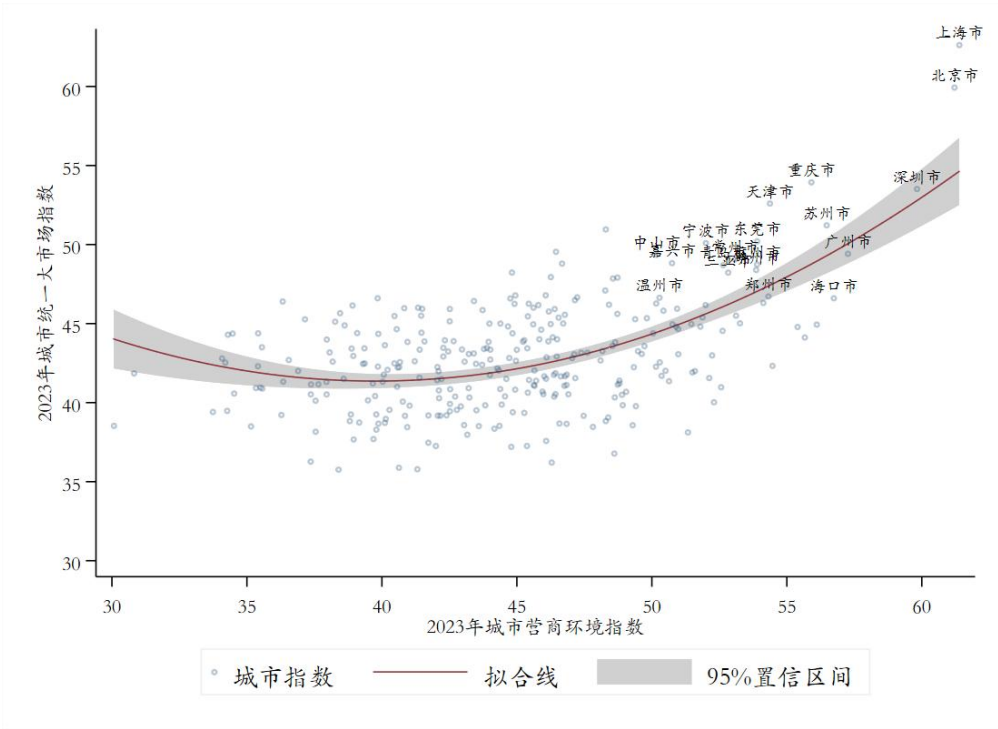


图6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营商环境指数的比较分析

4.2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政商关系指数比较

本节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评价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的聂辉华等于2022年发布）中的政商关系指数进行了对比分析。下图7展示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纵轴）与城市政商关系总指数之间的散点分布情况及其与二次函数拟合的关系。整体上看，城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与政商关系指数同样呈现出一种微弱的“U”型关系，并在整体上显示出较为显著的正相关性。从图中可以看出，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城市在统一大市场建设和政商关系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图中可以看出，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等城市在统一大市场建设和政商关系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那些政商关系指数高于50，且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位于拟合线之上的城市，主要集中于我国东部地区，这与我国的空间经济格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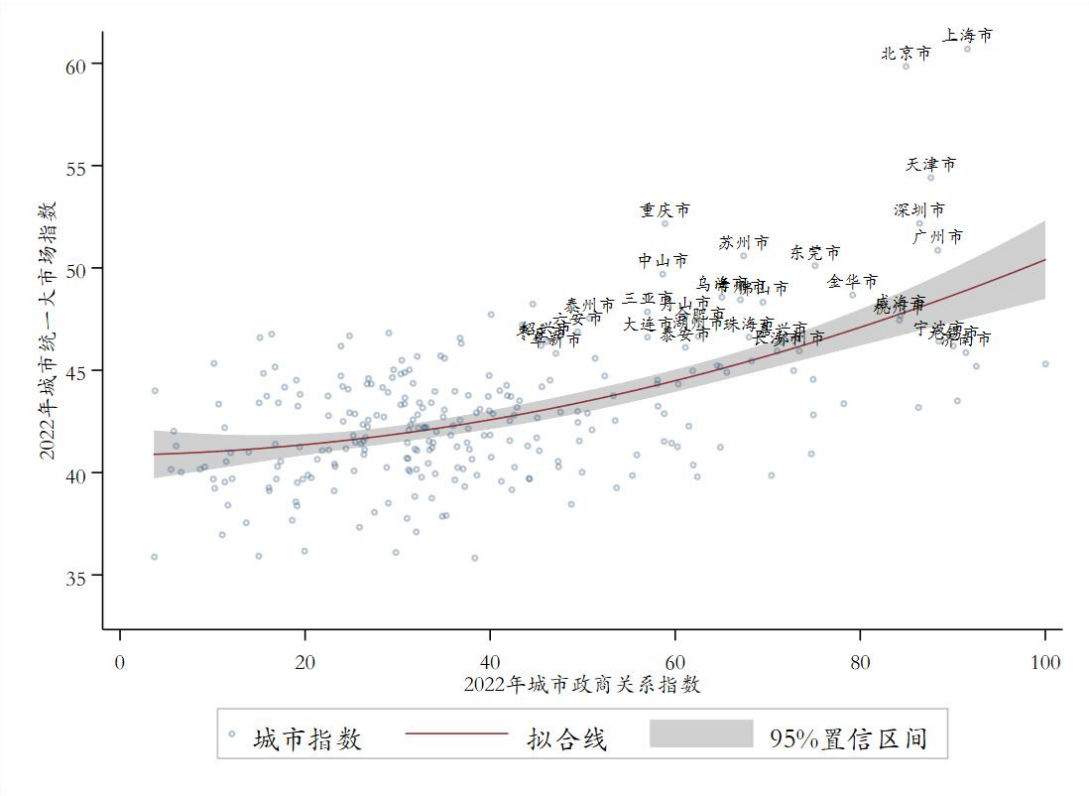


图7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政商关系指数的比较分析

这种关系的形成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方面，良好的政商关系能够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有利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支持。当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透明和高效时，政府能够更有效地制定和执行有利于市场统一的政策，减少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摩擦和阻力。例如，政府可以通过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市场监管等措施，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和效率，从而促进全国统一大

市场建设。另一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能够反过来改善政商关系。随着统一大市场程度的提高，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对政府服务的需求也将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这将促使政府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透明度，以更好地满足企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政商关系。例如，政府可能会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规则的统一等，这些措施不仅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能够增强企业对政府的信任和满意度，进而改善政商关系。

4.3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市场分割指数比较

本节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资本市场分割指数与产品市场分割指数进行了对比分析。下图8依次展示了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纵轴）与城市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城市资本市场分割指数、城市产品市场分割指数（横轴）之间的散点分布情况及其与二次函数拟合的关系。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呈现明显的负相关性，这可能是因为统一的大市场有助于打破地区间的劳动力流动壁垒，促进人才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劳动力市场的统一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企业的用工成本，从而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北京市、上海市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几乎为0，统一大市场指数很高，这可能是因为这些城市拥有较为完善的市场体系和政策环境，能够有效减少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促进劳动力市场的统一和效率。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在这两方面也有较好的表现，这可能与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政策支持和市场开放度有关。

然而，资本市场分割、产品市场分割与统一大市场的关系似乎不大，这可能是因为这些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市场环境，以及特定行业规则的影响较大，而这些因素可能在短期内不会因统一大市场而有显著改变。资本市场分割可能涉及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资本流动的自由度以及金融产品的多样性等因素。产品市场分割则可能与地方保护主义、产品标准化程度以及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程度有关。这些因素的变化暂未反映在统一大市场指数上，因为它们受到更复杂的经济、政策和法规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之间的关系较为直接，但与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分割指数的关系则更为复杂，需要考虑更多的经济、政策和法规因素。随着统一大市场的深入建设，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分割程度都可能会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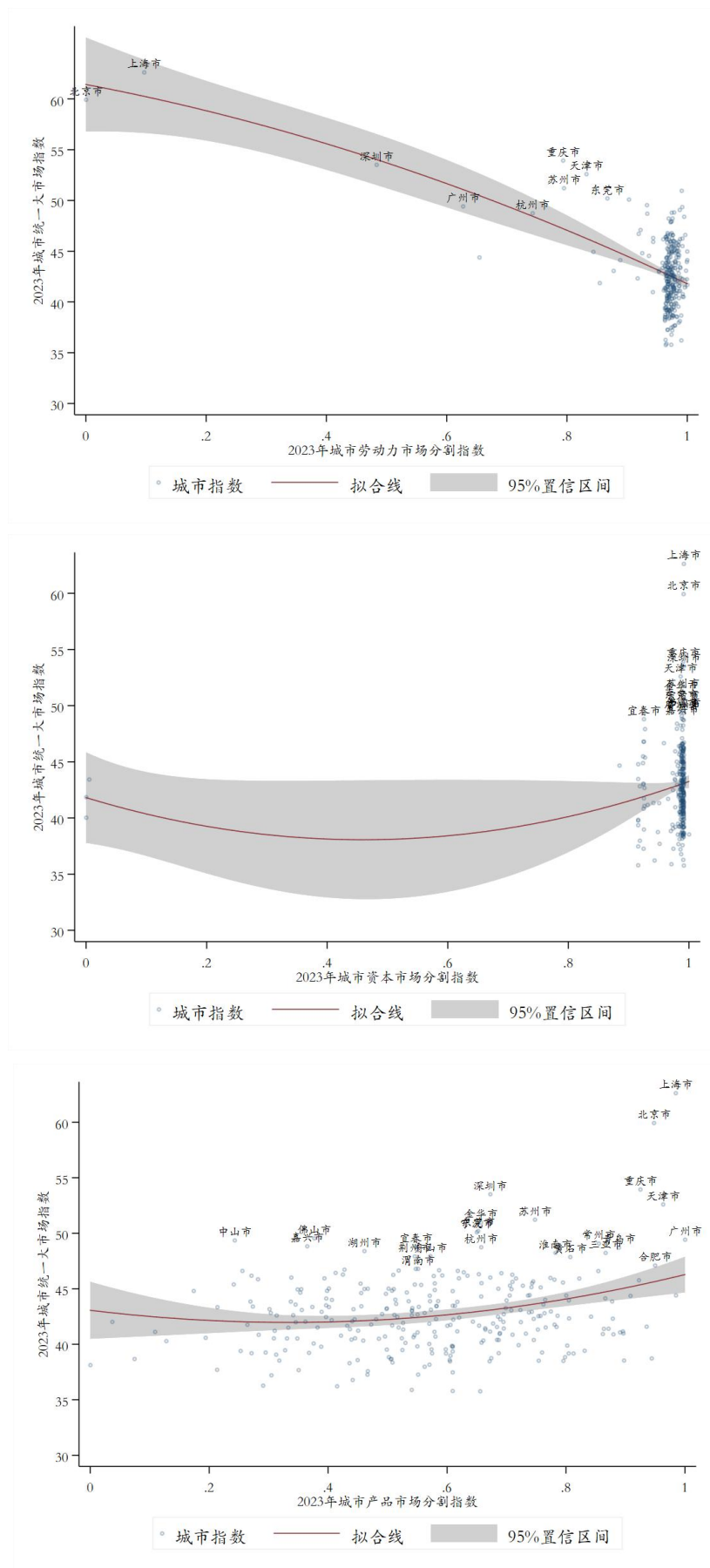


图8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市场分割指数比较分析

5. 与经济特征比较分析

5.1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规模的关系

如下图9（a）所示，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与城市规模（用城市常住人口衡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综合指数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特大城市与超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普遍聚集在图形的右上方，即规模大、指数高的区域；而中小城市则多分布在图形的左下方，指数水平相对较低。可见，大城市能够形成更完善的交通、信息、物流等市场基础设施网络，显著降低要素流动的成本，促进商品和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这直接提升了市场的“高效规范”水平。同时，大城市通常具备更规范的政府服务、更透明的监管体系和更完善的法治环境。同时，大城市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对国内外资本、企业、人才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自然形成了“充分开放”的特征。内外资企业活跃，内外贸一体化程度高，推动了统一大市场指数的整体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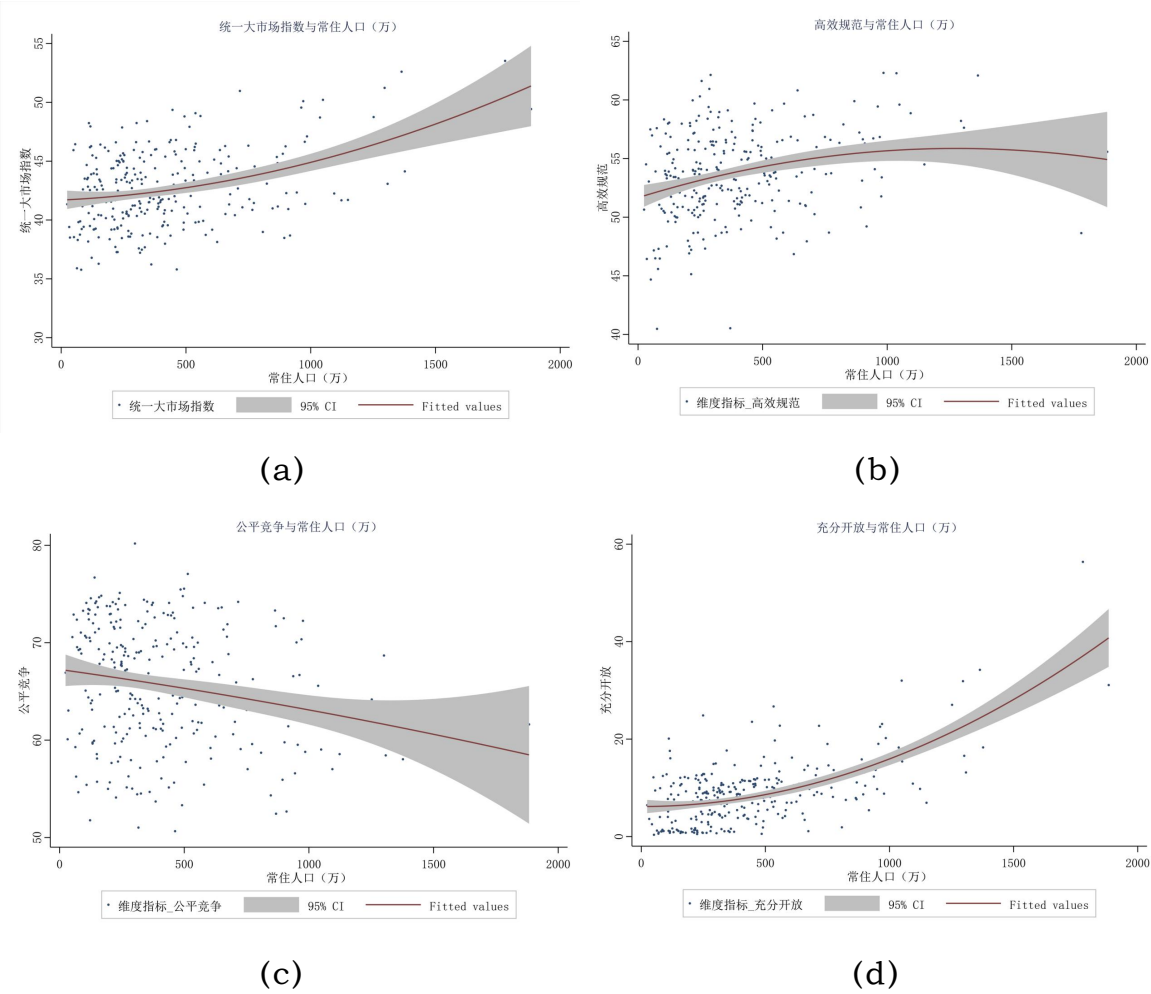


图9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人口规模

更具体地，高效规范与城市规模的正相关性最为明显和紧密，拟合线的斜率相对陡峭，表明城市规模的扩大对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司法文明程度、城市信用水平和市场整合度（即“高效规范”的内涵）的边际效应非常显著。公平竞争与城市规模则呈现负相关，但数据点的分散程度略高于“高效规范”维度。这意味着，并非所有大城市在“公平竞争”方面都做得“同样”出色。部分大城市可能因历史遗留的行政垄断、大型国企占比较高等因素，在营造一视同仁的竞争环境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充分开放维度与城市规模的正相关性同样显著。作为国际交往中心和国内流通枢纽，大型城市在对外开放（外贸、外资）和对内开放（吸引外地企业、跨区域投资）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其“充分开放”指数领跑全国。

5.2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如下图10（a）所示，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与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随着人均GDP的提高，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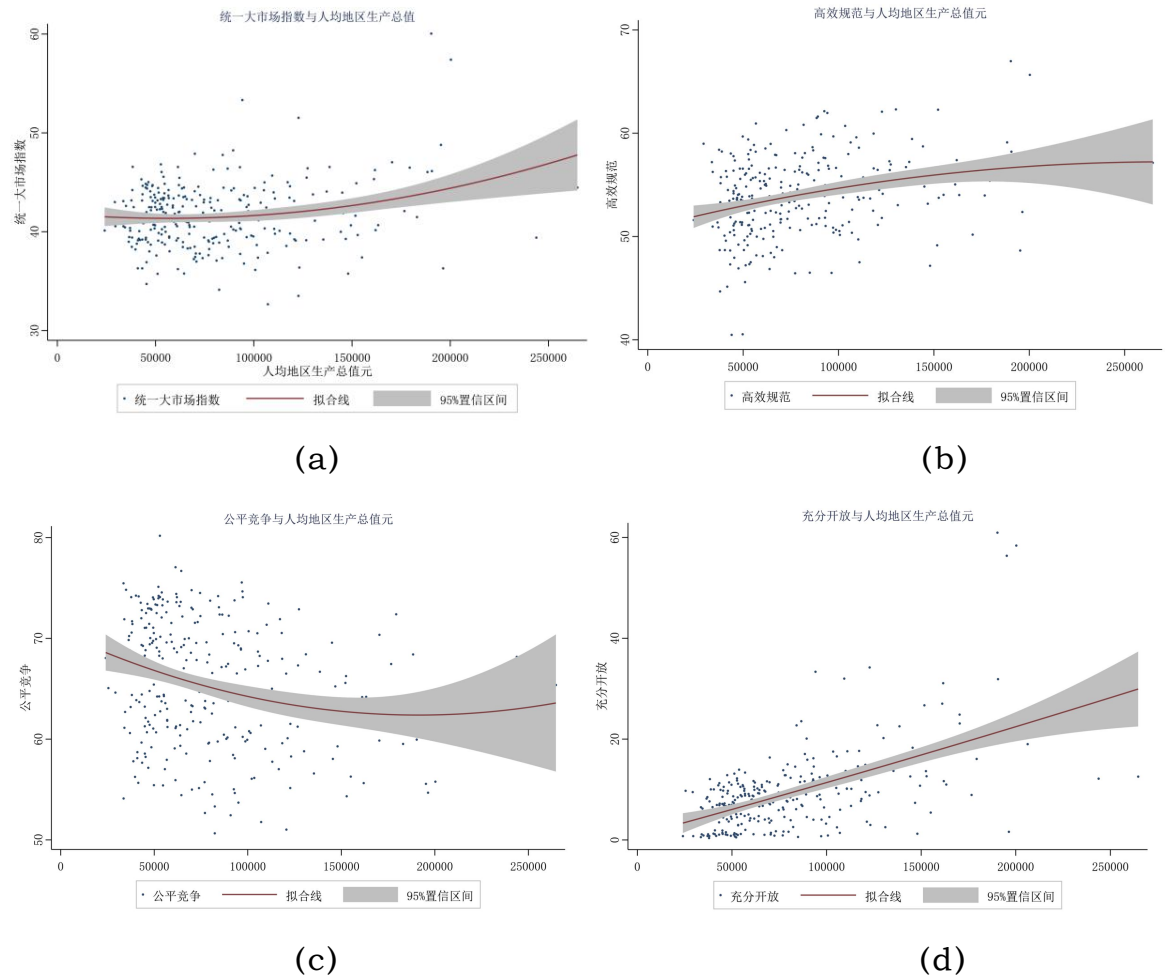


图10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经济发展水平

经济发达地区（如东部沿海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普遍集中在图形的右上方，

表现出较高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水平；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的指数水平则整体偏低。可见，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实现统一大市场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首先，经济发达地区通常拥有更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更规范的政府治理能力，能够有效落实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这直接推动了“高效规范”维度的表现。其次，高人均GDP地区通常对外开放程度更高，对外贸易和投资活动更为活跃，同时其市场也对国内其他地区更具吸引力与辐射力，这显著增强了其在“充分开放”维度上的优势。

具体而言，高效规范与人均GDP的正相关性极为显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对改善政府服务、完善市场基础设施、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这体现了经济发展与市场制度完善之间的良性互动。然而，公平竞争与人均GDP呈现负相关，说明经济增长并不自动带来竞争环境的改善，反而可能因资源集聚、政策偏好等因素加剧市场竞争的不平衡。部分发达地区可能存在“重发展、轻公平”的倾向，或在打破行政垄断、消除隐性壁垒方面进展缓慢。充分开放与人均GDP的正相关性非常紧密。经济发达地区通常是对外开放的前沿和国内市场的枢纽，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区位优势使其在吸引外资、发展外贸以及促进内外市场联动方面具备天然条件，因此在“充分开放”方面表现突出。

5.3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产业结构的关系

如下图11（a）所示，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与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即产业结构高级化程度）之间存在明确的正相关关系。可能的原因在于现代服务业（如金融、科技、信息、物流、商务服务等）的发展更加依赖于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的市场环境，同时反过来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首先，服务业的许多业态本身具有跨区域、网络化的特征，对市场基础设施的联通性、制度规则的一致性以及要素资源的流动性要求极高，这直接驱动了城市在“高效规范”方面的建设。其次，服务业中的诸多领域（如金融、跨境电商、专业服务等）本身就是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的重要载体，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了市场的“充分开放”程度。

具体而言，高效规范与第三产业占比呈现显著正相关。服务经济的运行高度依赖信用体系、法治环境和统一规则，其发展倒逼政府提升服务效率和治理透明度，并大力投资于信息、交通等市场软硬件设施，从而显著提升“高效规范”水平。公平竞争与第三产业占比呈现负相关趋势。虽然服务业整体上需要公平竞争，但部分服务业领域（如某些需要特许经营的行业）或部分城市可能仍存在准入壁垒或不当竞争，影响了该维度得分。充分开放与第三产业占比的正相关性非常明显。高端生

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的发展，往往与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如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咨询公司等）和更深层次的对内开放（如连锁经营、跨区域服务供给）紧密相连，因此服务业比重高的城市在“充分开放”上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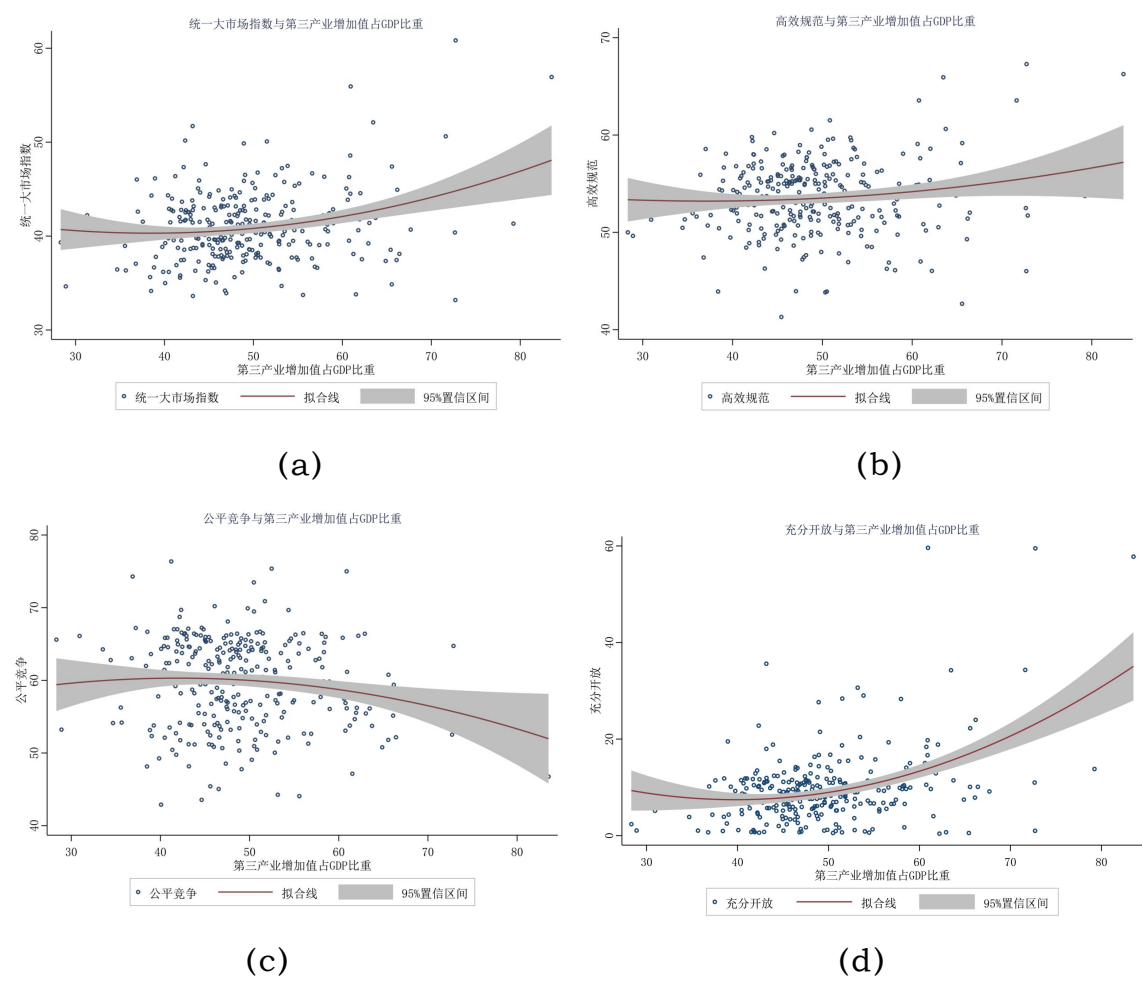


图11 统一大市场指数与产业结构

6. 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构建了涵盖“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三个维度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对2017—2023年间296个城市的发展进程进行了系统评估。研究发现：第一，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总体稳步提升，空间格局由“东强西弱”向“多点突破、带状提升”演变，呈现出以省级边界为主要壁垒的“核心-外围”式趋同，省际差异是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最大障碍。第二，分项指标表现各异，东部地区整体上领先，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在若干关键分项上实现赶超。第三，与相关指数对比分析发现，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政商关系指数呈正相关关系；与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呈明显负相关。第四，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与城市规模、人均GDP、产业结构高级化程度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但城市规模、人均GDP、产业结构高级化与公平竞争的关系复杂，部分市场运行高效的发达城市面临公平竞争短板，显示出“强市场”与“弱公平”的特征。

为精准破除障碍，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向更高水平迈进，研究主要建议如下：

第一，着力破除省际行政壁垒，推进统一制度规则建设。重点推动市场监管、资质认证和执法标准的跨区域协同，建立常态化的监管协作机制。具体包括建立跨省市的联合监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共享和案件协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通行”等改革，降低企业跨区域经营成本；建立省际争议协调机制，及时化解地区间的政策冲突和市场纠纷。

第二，实施公平竞争精准施策，补齐市场竞争环境短板。在市场效率高但公平竞争不足的发达城市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的第三方评估机制。重点清理通过设置歧视性标准、实施选择性执法等方式形成的隐性壁垒，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同时，要加强对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生态。

第三，完善数字经济监管体系，引导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常态化监管框架，明确数据权属和流通规则。推动主要平台企业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放生态体系，实现重要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同时，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市场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基于算法的风险预警系统。

第四，推行差异化区域策略，促进高水平协调发展。针对不同区域发展阶段特征实施精准指导：东部地区要聚焦制度创新，在数字经济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等领域先行先试；中部地区要着力打破省内市场分割，推动内部一体化发展；西部和东北地区要重点加强物流枢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市场联通。

附录

附录1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标体系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高效规范	政府服务效率	服务效率	个人咨询时效
			城市政府规模
			电子政务水平
		政府透明	财政透明度
			罚没收入占比
	司法文明程度	司法服务	司法服务便利度
		社会治安	城市犯罪率
		产权保护	专利纠纷率
	城市信用水平	商业信用	城市社会信用水平
		税务信用	上市公司商业信用
	市场整合程度	商品市场整合	商品市场分割程度
		要素市场整合	资本市场分割程度
			劳动市场分割程度
		空间整合	货运量与客运量
			高速交通可达性
			公路交通可达性
公平竞争	市场平等程度	民企补助	民营企业补助占比
		补助强度	政府补助相对强度
		地方保护	政府采购地方保护
	市场垄断程度	市场垄断	上市公司市场特权
		行政垄断	上市公司垄断势力
	无序竞争程度	无序扩张	行政垄断程度
		过度竞争	上市公司无序扩张
		不当竞争	上市公司过度竞争
			上市公司寻租支出占比
	充分开放	市场开放程度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
			地方政府税收竞争
			对外开放
		对内开放	外贸依存度
			外资企业占比
			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占比
		电子商务	上市公司外地企业占比
			电子商务交易额
	市场限制程度	资本要素限制	资本要素流入
			资本要素流出
		人才要素限制	人才要素流出
			人才要素流入
		异地投资限制	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率
			上市公司异地进入率
	市场活跃程度	企业进出限制	经营主体增长占比
		品牌活力	经营主体退出占比
		研发支出	企业品牌设立
		研发产出	研发投入
			专利数量

附录2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数排名（2017-2023年均值前100名）

城市名称	总指数	高效规范	公平竞争	充分开放	城市名称	总指数	高效规范	公平竞争	充分开放
上海市	1	2	254	1	北海市	51	191	33	62
北京市	2	1	294	2	合肥市	52	8	244	27
深圳市	3	212	238	3	宣城市	53	131	49	64
东莞市	4	6	175	4	鄂尔多斯市	54	165	46	59
天津市	5	3	204	5	吉安市	55	185	24	80
广州市	6	9	225	6	衢州市	56	17	116	92
中山市	7	41	50	11	潮州市	57	159	76	50
佛山市	8	11	34	13	宜春市	58	93	74	72
重庆市	9	5	236	7	连云港市	59	108	70	77
苏州市	10	146	139	8	廊坊市	60	201	87	42
泉州市	11	22	41	23	渭南市	61	58	36	177
金华市	12	48	59	17	九江市	62	207	10	126
宁波市	13	52	121	14	德州市	63	124	63	82
嘉兴市	14	28	105	19	南通市	64	184	132	38
舟山市	15	27	8	43	晋中市	65	264	4	127
三亚市	16	160	78	15	河源市	66	231	28	84
六安市	17	32	1	85	镇江市	67	99	144	48
湖州市	18	18	45	31	菏泽市	68	167	52	98
珠海市	19	104	230	10	荆州市	69	161	54	95
杭州市	20	187	179	12	沈阳市	70	16	228	34
常州市	21	94	71	25	长沙市	71	78	183	36
成都市	22	7	218	16	丽水市	72	171	86	61
乌海市	23	63	5	63	钦州市	73	152	53	107
辽源市	24	224	2	47	南平市	74	198	66	65
温州市	25	188	32	30	眉山市	75	68	83	122
抚顺市	26	36	19	67	焦作市	76	40	106	124
鹰潭市	27	226	3	56	滁州市	77	37	143	93
厦门市	28	279	219	9	烟台市	78	14	237	37
绍兴市	29	150	61	28	吉林市	79	64	68	160
黄石市	30	46	20	74	葫芦岛市	80	84	72	142
威海市	31	20	104	41	南昌市	81	31	184	52
莆田市	32	61	40	54	清远市	82	134	142	51
无锡市	33	136	161	21	海东市	83	286	7	125
周口市	34	55	6	158	辽阳市	84	209	43	103
营口市	35	111	11	83	荆门市	85	23	138	140
武汉市	36	10	229	24	襄阳市	86	102	112	108
南京市	37	38	214	20	临沂市	87	24	170	102
江门市	38	128	108	29	鄂州市	88	90	118	111
台州市	39	148	67	39	阳江市	89	234	48	105
青岛市	40	54	211	18	儋州市	90	280	29	100
赣州市	41	176	26	53	咸宁市	91	179	96	90
十堰市	42	122	16	87	泰安市	92	98	98	139
泰州市	43	110	69	49	商洛市	93	121	84	147
郑州市	44	135	122	32	铜陵市	94	33	152	131
大连市	45	69	186	26	龙岩市	95	74	156	94
阜新市	46	142	18	96	盐城市	96	127	149	71
枣庄市	47	59	27	136	芜湖市	97	60	209	46
益阳市	48	119	22	106	克拉玛依市	98	155	126	86
汕头市	49	149	97	40	揭阳市	99	200	136	58
上饶市	50	51	37	148	桂林市	100	73	92	179

主要参考文献

1. 周荣华、干春晖：《市场一体化对企业创新效率的影响效应和机制研究》，《上海商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2. 银温泉、才婉茹：《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经济研究》2001年第6期。
3. 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8期。
4. 林丽鹂：《法治护航全国统一大市场》，《人民日报》2025-10-21(014)。
5. 欧阳日辉、刘璇：《数字平台“内卷式”竞争的发生机制、潜在风险与破解对策》，《财经问题研究》2025年第3期。
6. 韩文龙、张瑞生：《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深刻内涵、重大意义与实践路径》，《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22年第4期。
7. 钱贵明、阳镇：《平台经济统一大市场：理论逻辑与实现进路》，《经济学家》2024年第7期。
8. 王小鲁、樊纲、余静文：《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2018年。
9. 张三保、张志学、黄敏学：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数据库2025，北京大学开放研究数据平台，2025年。